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五）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163a.sta.net.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五）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根据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发行股票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8 年 3 月 7 日提出的审核意见（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审核意见第一条——“请发行人律师核查 2002 年发行人回购宁波海纳持有的公司股权时，浙江海纳和宁波海纳方面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关于宁波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纳”）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以每股 1.4 元的价格回购宁波海纳持有的 300 万股股份。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海纳已就该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关于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回购宁波海纳 300 万股股份时有效的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海纳”）章程中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的决策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和划分。经查阅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 6 月修订版）》（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拟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召开董事会：

（1）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10% 以上；

（2）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被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出售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出售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

算;

(3) 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加总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以上。

《上市规则》同时规定:上市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根据浙大海纳公开披露的 2000 年年度报告摘要,浙大海纳截止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540,418,823.78 元,净利润为 30,527,426.55 元,净资产为 362,459,536.99 元;以回购价格 420 万元及回购产生的 120 万元收益(420 万元回购价扣除 300 万元投资款)计算,均未达到上述《上市规则》规定的必须召开董事会的标准。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回购宁波海纳持有的 300 万股股份未达到法定的浙大海纳须召开董事会的标准且浙大海纳公司章程对此亦未作明确规定的前提下,浙大海纳可以不就发行人回购宁波海纳持有的 300 万股股份召开董事会,浙大海纳作为本次回购股份出让方的控股股东已经满足了有关内部决策程序的法定要求。

审核意见第二条——“请发行人说明董事长李立本在 2002—2003 年兼任浙大海纳高管期间是否存在根据当时《公司法》第 61 条因高管违背竞业禁止规定,“**“**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的情形、相关当事人是否提出过主张,请发行人针对该情况提出解决措施和作出必要的承诺。请发行人律师和保荐人进行核**查。”**

发行人 2000 年 6 月成立之时的控股股东为宁波海纳,而宁波海纳系浙大海纳的控股子公司,故当时发行人系浙大海纳具有控制权的参股子公司,李立本在发行人作为浙大海纳具有控制权的参股子公司期间兼任发行人的总经理未违反当时《公司法》第 61 条有关竞业禁止的规定。

2002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其对宁波海纳所持 300 股股份的回购后,发行人与浙大海纳之间不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李立本虽然随后已向浙大海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出辞去总裁和董事职务,但由于浙大海纳方面原因未能及时获得批准,这在客观上导致了其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 61 条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李立本在发行人完成回购至正式辞去浙大海纳董事、总裁职务期间于发行人处取得的薪金收益共计人民币 91,117.80 元。

根据李立本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未收到浙大海纳对其自发行人处取得的上述薪金收益所提出的任何主张,此外,李立本已承诺:虽然至今未收到浙大海纳对该些薪金收益的任何主张且已过法定追诉期限,其愿意在 30 日内主动向浙大海纳交付上述薪金收益共计人民币

91,117.80 元。发行人亦作出声明，将督促李立本履行上述承诺，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规范管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的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今后发生类似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管建军

经办律师:

倪俊骥 律师

余蕾 律师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